**附件一**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在东园2-5号学生宿舍楼走道、楼梯间及首层大厅原普通照明线路基础上，重新铺设一路消防专供电源供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性能** | **单位** | **数量** |
| 1 | 应急照明灯具 | 产品型号：Z-ZFZD-E3W-B0211额定电源电压：AC220V额定工作频率：50Hz主电功率:3W外壳防护等级：IP30光源名称和参数：LED DC2.8V-DC2.9V应急工作时间：90分钟应急输出光通量：＞50Im执行标准：GB17945-2010 | 盏 | 488 |
| 2 | 配管 | 1.电线管JDG20；2.明配，刷防火涂料； | 米 | 550 |
| 3 | 配线 | 1.电线ZR-BV-1.5；2.原强电桥架内敷设，部分穿管敷设； | 米 | 5000 |
| 4 | 其他零星项目 | 1.原配电箱内增加空开回路等；2.原强电桥架揭盖板及恢复；3.其他为保证应急照明系统符合消防要求的项目。 | 项 | 1 |
| **备注：本维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清单项目，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现场安装实际情况自定，中标施工单位最终需确保应急照明系统正常工作并具有相应功能。** |

注：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投标人应自行联系踏勘现场，并对相关数据、要求进行确认，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现场勘探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15950233018

**二、技术要求**

1、应急照明灯的电源除正常电源外，另外还有一路消防专供电源供电，需要铺设。

2、疏散通道上的应急照明灯间距不大于20m。

3、通电试运行：灯具、配电箱（盘）安装完毕，且各条支路的绝缘电阻摇测合格后，方允许通电试运行。通电后应仔细检查和巡视，检查灯具的控制是否灵活、准确；开关与灯具控制顺序相对应，如果发现问题必须先断电，然后查找原因进行修复。

**三、质量要求**

1、应急照明灯具等消防专用产品需要在《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http://www.cccf.com.cn）中可查询的合格产品，并具有消防产品身份标识（**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电线管、电线、等材料需要使用国标合格产品；

3、质量标准：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4、规范：执行国家和本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的相关审批要求。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保证所提供设备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合格证或国家权威部门质量鉴定证书，并符合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中标单位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配置等。如果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方面举报。

**四、工作要求**

1、安全要求:施工过程中需按规程进行电气操作，高处作业需有登高作业证。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应认真贯彻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并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3、中标单位负责项目范围内的维修工作，更换后的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必要时须根据项目情况更换与原设备相同配件。

**五、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完成安装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自维修、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由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1 年。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执行其承诺质保期。

1、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维护等。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单位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2、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生产、包装、运输、保管、现场安装施工、设备调试、系统联调、数据上传服务等工作，材料的质量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确保及时供货。

3、中标单位负责产品出厂前的性能测试及检定等工作，并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测试报告等资料。

4、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负责不合格产品的更换。

5、中标单位应对设备施工安装工艺负责，需符合相关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

6、中标单位保证所选用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供货能力。系统的配置应具有开放性和通用性，易于系统的扩展和备品备件的选购。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三**

**供应商报价函**

致：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本公司已经收到贵校保卫处东园学生宿舍楼消防应急照明灯采购安装项目的询价采购函，我方已研究了该询价函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总价报价为（大写） 。

1. 责任与义务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的报价函一旦为贵单位认可，该报价即为合同价；
2. 本公司一旦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同意将询价采购函和报价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其他服务承诺：

三、工期：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提供所需消防水带数量后，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采购方将组织检查验收。（按照询价函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同意按贵校询价函相关内容执行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手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性能**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 |
| 1 | 应急照明灯具 | 产品型号：Z-ZFZD-E3W-B0211额定电源电压：AC220V额定工作频率：50Hz主电功率:3W外壳防护等级：IP30光源名称和参数：LED DC2.8V-DC2.9V应急工作时间：90分钟应急输出光通量：＞50Im执行标准：GB17945-2010 | 盏 | 488 |  |  |  |  |  |
| 2 | 配管 | 1.电线管JDG20；2.明配，刷防火涂料； | 米 | 550 |  |  |  |  |
| 3 | 配线 | 1.电线ZR-BV-1.5；2.原强电桥架内敷设，部分穿管敷设； | 米 | 5000 |  |  |  |  |
| **合计（元）**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注：上述报价含设备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检测费用、安装（包含在学校内的拆卸旧设备、安装、搬运及设备就位的一切费用）、

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劳务、管理、劳保、维护、保险、利润、税款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2024-037-HW-XJ

**签署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东园学生宿舍楼消防应急照明灯采购安装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内容、价格及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 **品牌/型号** | **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1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甲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乙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五、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供货、完成安装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包装及运输方式不当，致货物受损的，所有损失概由卖方自行承担。

2、交货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甲方有权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时间和地点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合同价款和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4、货物所有权自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交付甲方时起转移，交付给甲方之前的相关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灭失、损毁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补足、更换、修理及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丢失等的全部责任。

6、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2、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 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遵守本合同各条相应的服务约定(乙方提供本产品的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对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5、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自乙方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等于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6、乙方质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七、验收办法**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货物类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实物和技术两部分。

1、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破损、型号规格、外观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该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

2、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进行检测；供应商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完成履约任务。

3、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4、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如货物的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尺码、质量、做工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时，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4.1如甲方决定退货，则乙方应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2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 7 日内负责更换，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并按照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通知内容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1.2甲方有权对具体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1.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委托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1.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1.5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6甲方须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2.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与结算**

**1、履约保证金支付**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网汇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存于甲方处，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乙方如提供AA级以上信用报告的（需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只需缴纳合同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货物送达学校安装到位，抽查验收合格后，凭发票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95%，余5%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以上付款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支付, 付款前需提供我校财务处认可的增值税发票（仪器设备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279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盐城城南支行 32001735038052500575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行号：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采购内容，甲方不得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3、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由甲方扣除相应合同价款作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交货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与甲方要求的款式、数量、规格、尺寸不一致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弥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拒绝弥补或经弥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11、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一、合同解除**

1、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48小时内将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之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减少或消除前述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10天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该不可抗力及其对履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证明。

2、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如果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采取必要措施，责任方须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1、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

通讯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2、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货物清单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地址:

电话:051588550311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 **品牌/型号** | **厂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免费****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 甲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乙方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